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8(c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

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加蓬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绍尔群岛、摩尔多瓦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新西兰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和赞比亚：
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加入下列国家：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塞拜疆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约旦、黑山、瑙鲁、荷兰、葡萄牙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苏丹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和也门

